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968號

03 上訴人 洪誼晉

04 洪建偉

05 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王仁貴律師

07 陳致睿律師

08 被上訴人 游進成

09 高淑娟

10 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

12 王心瑜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  
14 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967號），提起  
15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由

20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1 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  
22 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  
23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24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  
25 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26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  
27 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  
28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2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  
30 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  
31 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01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2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3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4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5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6 其上訴自非合法。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不能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就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及其已交付附表編號1至2所示款項予被上訴人，至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亦無法證明兩造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而授受金錢。兩造間既無附表所示之借貸關係存在，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游進成或高淑娟有就前開借款債務而為併存之債務承擔或有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存在，自屬無據。是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連帶保證或併存之債務承擔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500萬元予上訴人洪誼晉或洪建偉，及其中2,400萬元自民國110年2月2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又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為當事人證據之聲明所拘束。原審合法認定兩造間就附表所示款項無消費借貸

01 契約之成立，且已敘明無再訊問證人呂素珍、呂子昌之必  
02 要，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審違反證據禁止預斷法則、判決不備  
03 理由之違法云云，不無誤會。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8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9 法官 鄭 純 惠  
10 法官 邱 景 芬  
11 法官 管 靜 怡  
12 法官 徐 福 晉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陳 雅 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